

股票代號：2908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23 號 6 樓

(本公司六樓大會議廳)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股東常會議程.....	2
三、討論事項(一)	3
四、報告事項.....	3
五、承認事項.....	4
六、討論事項(二).....	5
七、臨時動議.....	5
八、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6
(二)營業報告書.....	8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3
(五)盈餘分配表.....	27
九、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2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37
十、其他說明事項.....	38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二)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二十三號六樓（本公司六樓大會議廳）

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一)、「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四、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三)、一〇四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四)、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案。

五、承認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二)：

(一)、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法令規範並考量本公司實際需求，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檢附「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6頁)。

3、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126.79億元，稅後純益新台幣6.71億元。

2、檢附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8-11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並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2、檢附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12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依配合公司法修訂後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737,971,658 元(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利益)，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一〇四年度董監酬勞金額計新台幣 11,069,575 元，及員工酬勞金額計新台幣 7,379,717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第十三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業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十七項規定提報一〇二年及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在案。

2、第十三次庫藏股辦理轉讓或註銷減資股份執行情形如下表：

次別	買回股數	平均買回成本	轉讓日期	已辦理轉讓股數	註銷日期	註銷股數	尚餘股數
十三	11,868 仟股	每股 20.50 元	104/4/24	7,800 仟股	104/7/30	4,068 仟股	0 股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董事會編造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送本公司監察人審查竣事。
- 2、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8-11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13-26頁）。
- 3、謹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係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擬依下列方式分派盈餘，分派時以當年度盈餘優先分派，檢附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27頁）。
- (1)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計新台幣 53,887,836 元。
- (2) 股東紅利，共計新台幣 484,393,180 元，以 105 年 4 月 25 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509,887,558 股計算，每股擬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0.95 元(分派不足一元者，元以下全部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3) 分派後累計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97,342 元。
- 2、上述盈餘分派案，俟本(105)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另本公司嗣後如因現金增資、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因素，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以致影響配息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3、謹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所需、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轉投資事業等需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於適當時機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以不超過50,000仟股(含)為原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茲將其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 1、本次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若以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上限 50,000 仟股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約 8.93%，因本次現金增資係用於未來營運所需、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轉投資等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故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效益。
- 2、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3、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除保留發行總數 10%~15%由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按原持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 4、本次現金增資公司員工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5、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與原發行股份權利義務相同。
- 6、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於本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 7、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8、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9、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卅一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送交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 <u>年度如有獲利</u> ，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長處理。 本公司得以前項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配合公司法修正及經濟部函釋修正條文內容
第卅一條之一	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長處理。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配合公司法修正及經濟部函釋修正條文內容
第卅一條之二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牽動變數甚廣，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走向多角化經營、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牽動變數甚廣，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走向多角化經營、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	酌修部份文字

條號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股利政策係依公司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採穩健及平衡股利原則。股東紅利之分派，應提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每股現金股利若低於新台幣零點壹元則不發放現金股利，得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u>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及平衡股利原則，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u> ，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u>股利總額</u> 之 10%，但每股現金股利若低於新台幣零點壹元則不發放現金股利，得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略) 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二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2015年度特力集團合併營業收入（包括台灣、中國的貿易及零售業務）為新台幣359.8億元，較去年增加0.1%，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為新台幣6.71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0%，基本每股盈餘計新台幣1.32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7%。

2015年儘管全球各國貿易額均出現連續性衰退，特力貿易事業營收仍維持微幅成長0.4%，特力集團身為全球許多主要零售商之供應商，面對全球零售業及消費者消費型態的改變，更致力於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的服務及商品。在零售事業方面，特力屋與和樂仍穩居台灣DIY及居家飾品之龍頭地位，台灣零售營收微幅成長0.6%，隨著電子商務的快速發展，特力屋與和樂除強化線上之銷售，將線上的流量導入線下，更致力於強化消費者於實體店之體驗，達到O2O的結合。於中國市場，受中國零售業消費型態的改變、租金和勞動成本上升等因素，中國零售事業面對較大的挑戰，中國零售營收年減2.4%。

台灣零售(包含特力屋及和樂台灣)2015年度營收新台幣173.1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6.04億元。其中特力近年來力推之自有品牌策略已顯見成效，台灣零售毛利率提高0.6%，使毛利金額增加新台幣1.4億元。2015年特力屋自有品牌商品銷售佔比約8.5%，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21.8%；和樂台灣自有品牌商品銷售佔比約19.8%，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46.9%。2015年特力集團新開二家和樂於台灣苗栗及屏東，並引進首家美國經典家飾品牌Crate&Barrel旗艦店於信義微風，將Crate&Barrel經典洗煉的美式風格帶給國人。中國零售事業於2015年新開5家及關閉2家店，將持續進行各店獲利評估與調整。我們於2014年中重新啟動中國電子商務平台計畫，目前已初步有所斬獲，現已於天貓、京東、小紅書等線上平台進行銷售，2015年於中國電商平台銷售金額約516萬元人民幣，未來仍將大力擴展電子商務與加盟業務。截至2015年12月，特力集團於大中華區零售事業據點為特力屋實體通路26家、和樂台灣25家及和樂中國38家。

2015年儘管全球各國貿易額均出現連續性衰退，特力集團更專注於核心客戶關係的維持與發展，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的服務及商品，於北美及歐洲兩個主要的零售市場均呈現穩定成長。2015年北美出貨金額成長0.2%，歐洲出貨金額成長28.0%。全年營收達新台幣130.0億元，年增率0.4%，毛利率約略持平，而貿易事業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成長14.5%，總計新台幣6.2億元。

2015年1月，我們完成併購三家德國貿易子公司，這是特力集團重要的里程碑，已完成收購並100%持有所有海外銷售據點股權。我們希望除了透過新收購子公司以持續增長德國業務，並計畫利用我們新收購子公司的倉儲設施，延伸特力全方位服務的貿易採購能力至我們全歐洲的客戶，藉以重建特力在歐洲的地位。同時我們將台灣倉儲物流整合至楊梅倉發揮綜效，我們也期許上海自貿區倉儲服務及第三方檢驗業務可成為特力貿易增長的關鍵動力，提供更高效率的貿易及採購能力給全球的零售業者。

茲就2015年度特力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之營業結果、2016年度之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報告如下：

一、2015 年度營業結果

(一) 2015 年度特力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35,981	35,946	35	0.10
營業成本	24,678	25,114	(436)	-1.74
營業毛利	11,303	10,832	471	4.35
營業費用	10,492	9,850	642	6.52
營業淨利	811	982	(171)	-17.41
營業外收(支)	54	(99)	153	NA
稅前淨利	865	883	(18)	-2.04
本期淨利	671	715	(44)	-6.15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	671	706	(35)	-4.96

(二) 2015 年度特力公司個體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2,679	12,937	(258)	-1.99
營業成本	10,074	10,376	(302)	-2.91
營業毛利	2,605	2,561	44	1.72
營業費用	2,493	2,394	99	4.14
營業利益	112	167	(55)	-32.93
營業外收(支)	607	575	32	5.57
稅前淨利	719	742	(23)	-3.10
本期淨利	671	706	(35)	-4.96

(三) 特力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減)變動比率(%)
財務收支	負債佔資產比率	70.51%	70.46%	0.07
	流動比率	107.69%	116.07%	-7.22
獲利能力 分析	股東權益報酬率	9.09%	10.15%	-10.44
	純益率	1.86%	1.99%	-6.53
	每股盈餘(追溯前)	1.32	1.42	-7.04

二、201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與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2016 年營業計畫及經營方針

1. 零售業務：

- 台灣：1月份台中特力屋西屯店開幕，和樂無展店計畫，但更聚焦於客戶消費體驗之改善，如特力屋LED體驗區之推廣。品牌代理則計畫於台中開設第二家Crate & Barrel居家通路品牌門市。
- 中國：無展店計畫，將更聚焦於電子商務與加盟店之拓展，進行獲利結構改善。
- 在台灣及中國持續增加電子商務平台的商品，並計畫於2016年推出特力屋網站改版，強化消費者線上體驗。
- 品牌代理事業持續引進知名品牌，如2016年預計引進德國百年餐廚具WMF、KitchenAid、Honeywell水冷扇等。
- 持續提高特力屋與和樂自有品牌之銷售比例，並進一步整合採購團隊，發揮台灣及中國零售兩岸聯合採購的效益。

2. 貿易業務：

- 以產品開發能力及採購和供應鏈管理服務，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更高附加價值服務。
- 發展第三方/檢驗公司業務。
- 持續整合新併購之德國子公司，建立歐洲樞紐中心。
- 持續整合集團貿易與零售事業以達成綜效。

(二) 未來發展策略

1. 零售業務：

- 提高自有品牌商品比重進而提升獲利能力，因零售業自有品牌商品較非自有品牌商品具有較高的毛利率。
- 爭取新產品及新品牌在台灣及中國之代理商機。
- 強化電子商務布局及消費者實體通路體驗，締造線上線下之銷售整合。

2. 貿易業務：

- 強化自行開發設計能力，轉型為產品公司。
- 持續維持現有貿易（含採購代理）客戶的關係，並積極爭取採購代理業務潛在的服務對象及機會。
- 強化上海自貿區倉儲物流中心之功能，以利提供高效率整合之採購和供應鏈管理服務。
- 尋求貿易與零售業務之併購機會，以達成並額外增進現有業務之有機增長。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自2013年中央銀行提出健全房市相關政策以來，台灣政府持續對房地產市場採取保守政策，至2016年房地合一稅正式實施，房屋交易移轉件數逐年減少，部分程度壓抑了換屋族的DIY及家居產品購置需求。然而在台灣屋齡漸高的趨勢下，衍生了另一消費族群，因確認中長期無換屋規劃，轉而將舊屋重新DIY佈置，綜合來看，整體台灣市場對DIY及家居產品的需求仍將持續成長。

中國市場受消費習慣轉趨電子商務、中國政府當局延續實施禁奢政策，對中國房地產市場交易的控管，租金和勞動力成本上升等因素，均顯著增加特力和樂中國零售事業營運上的挑戰。然而當中國消費者生活水平提昇，對「家」的生活環境提昇需求這個趨勢不會改變，我們期望成為在大中華區家居相關商品首屈一指的零售商目標不變。

2015年全球貿易額出現連續性衰退，截至2016年二月份台灣出口已出現連13黑，並連續9個月的雙位數衰退，中國、南韓、日本等各國貿易出口額亦出現連續性下滑。即便處於如此嚴峻之環境，特力貿易事業仍維持微幅成長，特力身為全球許多主要零售商的供應商，面對全球零售業的變化，致力於提供客戶更高價值服務。我們充分運用我們的優勢，不斷推出新穎及獨特的產品組合，增加傳統貿易出貨金額、擴展新代理客戶。

最後，特力集團全體員工將繼續秉持誠信務實的原則與精神，為公司發展竭盡努力，無論在貿易、零售或其他轉投資事業上，都能持續妥善規劃、用心管理，期以強化資本結構、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在此謝謝股東們持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附件三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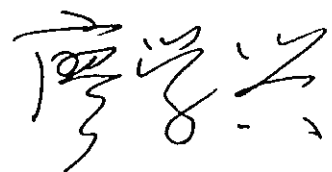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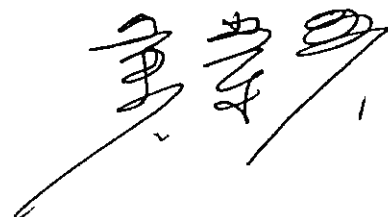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采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學興



監察人：黃崇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會計師 吳 恪 昌

洪國田



吳恪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2,763	1	\$	247,96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94,113	1		308,883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259	-		6,14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407,528	10		1,954,725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四）		2,266,903	15		1,872,102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262,682	2		245,845	2
1310	存貨（附註四及九）		190,138	1		253,674	2
1421	預付款項		80,419	1		98,45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17,031	-		1,71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561,836</u>	<u>31</u>		<u>4,989,496</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8,762,211	59		8,576,972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792,375	6		585,681	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50,183	-		60,3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474,200	3		464,500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45,292	1		145,15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12	-		1,92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226,173</u>	<u>69</u>		<u>9,834,585</u>	<u>6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4,788,009</u>	<u>100</u>		<u>\$14,824,08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132,264	1	\$	840,527	6
2170	應付帳款		1,988,663	14		2,094,670	1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四）		626,417	4		236,34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56,007	-		10,72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771,641	5		400,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5,888	1		97,56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650,880</u>	<u>25</u>		<u>3,679,829</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3,117,131	21		3,462,991	2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62,670	1		123,49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8,687	1		78,662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		302,701	2		45,656	-
2665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附註十一）		50,000	-		100,0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711,189</u>	<u>25</u>		<u>3,810,799</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7,362,069</u>	<u>50</u>		<u>7,490,628</u>	<u>51</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及十六）		5,098,875	34		5,139,555	3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十六）		673,456	5		678,829	4
	保留盈餘（附註四及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95,491	7		929,95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8,098	1		148,09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38,877	3		655,376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82,466	11		1,733,427	12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	28,857)	-		29,813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十七）		-	-	(	248,171)	(2)
3XXX	權益總計		<u>7,425,940</u>	<u>50</u>		<u>7,333,453</u>	<u>49</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14,788,009</u>	<u>100</u>		<u>\$14,824,08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12,679,062	100	\$ 12,936,9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0,057,610</u>	<u>79</u>	<u>10,388,273</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2,621,452	21	2,548,702	20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6,352)	-	-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u>	<u>-</u>	<u>11,876</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605,100	21	2,560,578	20
6000	營業費用	<u>2,492,642</u>	<u>20</u>	<u>2,393,848</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112,458</u>	<u>1</u>	<u>166,73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950	-	3,705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99,708	1	38,631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9,093	-	4,52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245,402	2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306,498	3
7590	什項支出	(86,303)	(1)	(90,154)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21)	-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	(237,533)	(2)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16,240)	(1)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 536,911	4	\$ 614,032	5
7510	利息費用	(84,236)	-	(64,1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07,064</u>	<u>5</u>	<u>575,602</u>	<u>5</u>
7900	稅前淨利	719,522	6	742,332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49,013)	(1)	(36,601)	-
8200	本年度淨利	<u>670,509</u>	<u>5</u>	<u>705,731</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095)	(1)	(7,55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1,845)	-	13,8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8,670)	-	32,20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9,610)	(1)	38,49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40,899</u>	<u>4</u>	<u>\$ 744,221</u>	<u>6</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32</u>		<u>\$ 1.4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32</u>		<u>\$ 1.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521,956	\$ 5,219,555	\$ 694,476	\$ 874,164	\$ 148,098	\$ 148,098	\$ 557,887	\$ 2,415	\$ 25	\$ 729,124	\$ 6,762,666
B1	-	-	-	55,789	-	-	(55,789)	-	-	-	-
B5	-	-	-	-	-	-	(502,088)	-	-	-	(502,088)
D1	-	-	-	-	-	-	705,731	-	-	-	705,731
D3	-	-	-	-	-	-	6,287	32,203	-	-	38,490
D5	-	-	-	-	-	-	712,018	32,203	-	-	744,221
N1	-	-	17,344	-	-	-	-	-	-	313,665	331,009
L3	(8,000)	(80,000)	(32,991)	-	-	-	(54,297)	-	-	167,288	-
M5	-	-	-	-	-	-	(2,355)	-	-	-	(2,355)
Z1	513,956	5,139,555	678,829	929,953	148,098	148,098	655,376	29,788	25	(248,171)	7,333,453
B1	-	-	-	65,538	-	-	(65,538)	-	-	-	-
B5	-	-	-	-	-	-	(577,401)	-	-	-	(577,401)
D1	-	-	-	-	-	-	670,509	-	-	-	670,509
D3	-	-	-	-	-	-	(70,940)	(58,670)	-	-	(129,610)
D5	-	-	-	-	-	-	599,569	(58,670)	-	-	540,899
N1	-	-	-	-	-	-	(481)	-	-	163,105	162,624
L3	(4,068)	(40,680)	(5,373)	-	-	-	(39,013)	-	-	85,066	-
M5	-	-	-	-	-	-	(33,635)	-	-	-	(33,635)
Z1	509,888	\$ 5,098,875	\$ 673,456	\$ 995,491	\$ 148,098	\$ 148,098	\$ 538,877	(\$ 28,882)	\$ 25	\$ -	\$ 7,425,940

本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王至祥



會計主管：林景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19,522	\$ 742,33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117	49,293
A20200	攤銷費用	16,196	20,253
A20300	呆帳費用	936	3,1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16,240	(306,498)
A20900	利息費用	84,236	64,10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226	8,250
A21200	利息收入	(2,950)	(3,70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536,911)	(614,03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1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9,093)	(4,529)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6,352	-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11,876)
A2990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50,000)	(5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7,623	6,96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887	(5,21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46,261	(282,49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94,801)	(321,4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910)	132,623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63,536	(114,768)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8,032	(13,4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6,863)	-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17	31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06,007)	67,7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57,211	(192,3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21,679)	(\$ 23,232)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85	(5,4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48,484	(854,480)
A33100	收取利息	3,153	7,494
A332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671,767	591,844
A33300	支付利息	(83,216)	(64,291)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1,886)	(28,8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28,302</u>	<u>(348,2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收購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03,552)	(658,52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976)	(83,5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1)	3,31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501)	(23,8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1,039)</u>	<u>(762,6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81,12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08,263)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442,923	3,244,41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417,142)	(2,999,72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77,401)	(502,088)
C0510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u>157,398</u>	<u>322,75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102,460)</u>	<u>546,48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5,197)	(564,4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7,960</u>	<u>812,36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2,763</u>	<u>\$ 247,9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會計師 吳 恪 昌

洪國田



吳恪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03,406	8	\$	2,316,128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38,954	4		1,053,554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297,342	1		158,668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61,493	-		78,83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2,411,447	10		3,031,812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257,556	1		411,106	2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6,718,609	27		5,696,015	23
1421	預付款項		380,974	1		385,433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29,665	-		1,70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921	-		60,92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023,367	52		13,194,183	5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94,011	-		71,085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50,000	-		50,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6,411,230	26		6,048,084	24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2,342,753	9		2,231,278	9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70,535	1		241,74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248,753	5		1,182,045	5
1920	存出保證金		969,191	4		974,859	4
1960	預付投資款		-	-		44,40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5,406	3		883,268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171,879	48		11,726,763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25,195,246	100		\$24,920,946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2,283,327	9	\$	2,749,782	11
2110	應付短期票據（附註十六）		49,966	-		79,957	-
2150	應付票據		2,697	-		35,216	-
2170	應付帳款		5,821,749	23		5,860,687	2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八）		1,475,366	6		1,382,29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62,720	1		87,247	-
2310	預收款項		503,411	2		464,746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603,641	6		50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0,895	1		207,74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093,772	48		11,367,673	4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5,106,969	20		5,662,504	2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88,712	1		125,07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50,637	1		225,464	1
2665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附註十三）		50,000	-		100,0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5,734	1		79,25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672,052	23		6,192,298	25
2XXX	負債總計		17,765,824	71		17,559,971	7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及二十）		5,098,875	20		5,139,555	2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二十）		673,456	2		678,829	3
	保留盈餘（附註四及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95,491	4		929,95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8,098	1		148,098	-
3350	未分配盈餘		538,877	2		655,376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82,466	7		1,733,427	7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	28,857)	-		29,813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二一）		-	-	(	248,171)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7,425,940	29		7,333,453	3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		3,482	-		27,522	-
3XXX	權益總計		7,429,422	29		7,360,975	3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25,195,246	100		\$24,920,9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35,981,451	100	\$35,946,2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	<u>24,678,579</u>	<u>69</u>	<u>25,114,215</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11,302,872	31	10,832,026	30
6000	營業費用	<u>10,492,405</u>	<u>29</u>	<u>9,850,124</u>	<u>27</u>
6900	營業淨利	<u>810,467</u>	<u>2</u>	<u>981,90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5,505	-	17,992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89,181	1	172,754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37,662	-	14,47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56,526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317,254	1
7510	利息費用	(216,533)	(1)	(188,093)	(1)
7590	什項支出	(121,117)	-	(179,914)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4,795)	-	(5,038)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	(248,185)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092)	-	-	-
7670	減損損失	(<u>9,699</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4,638</u>	<u>-</u>	<u>(98,75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65,105	2	\$ 883,144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94,620)	-	(167,977)	-
8200	本期淨利	<u>670,485</u>	<u>2</u>	<u>715,167</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70,940)	-	6,2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0,353)	-	31,03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31,293)	-	37,3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39,192</u>	<u>2</u>	<u>\$ 752,490</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70,509	2	\$ 705,73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24)	-	9,436	-
8600		<u>\$ 670,485</u>	<u>2</u>	<u>\$ 715,167</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40,899	2	\$ 744,221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707)	-	8,269	-
8700		<u>\$ 539,192</u>	<u>2</u>	<u>\$ 752,490</u>	<u>2</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二三)				
9750	基 本	<u>\$ 1.32</u>		<u>\$ 1.42</u>	
9850	稀 釋	<u>\$ 1.32</u>		<u>\$ 1.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康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數 (千股)	金	本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A1	521,956	\$ 5,219,555	\$ 694,476	\$ 874,164	\$ 148,098	\$ 557,887	\$ 2,415	\$ 25	\$ 6,762,666	\$ 30,494	\$ 6,793,160		
B1	-	-	-	55,789	-	(55,789)	-	-	-	-	-	-	-
B5	-	-	-	-	-	(502,088)	-	-	(502,088)	-	(502,088)	-	(502,088)
D1	-	-	-	-	-	705,731	-	-	705,731	9,436	715,167		
D3	-	-	-	-	-	6,287	32,203	-	38,490	(1,167)	37,323		
D5	-	-	-	-	-	712,018	32,203	-	744,221	8,269	752,490		
N1	-	-	17,344	-	-	-	-	-	313,665	-	331,009		
L3	(8,000)	(80,000)	(32,991)	-	-	(54,297)	-	-	167,288	-	-		-
M5	-	-	-	-	-	(2,355)	-	-	-	(11,241)	(13,596)		
Z1	513,956	5,139,555	678,829	929,953	148,098	655,376	29,788	25	7,333,453	27,522	7,360,975		
B1	-	-	-	65,538	-	(65,538)	-	-	-	-	-		-
B5	-	-	-	-	-	(577,401)	-	-	(577,401)	-	(577,401)		
D1	-	-	-	-	-	670,509	-	-	670,509	(24)	670,485		
D3	-	-	-	-	-	(70,940)	(58,670)	-	(129,610)	(1,683)	(131,293)		
D5	-	-	-	-	-	599,569	(58,670)	-	540,899	(1,707)	539,192		
N1	-	-	-	-	-	(481)	-	-	163,105	-	162,624		
L3	(4,068)	(40,680)	(5,373)	-	-	(39,013)	-	-	85,066	-	-		-
M5	-	-	-	-	-	(33,635)	-	-	(33,635)	(22,333)	(55,968)		
Z1	509,888	\$ 5,098,873	\$ 673,456	\$ 995,491	\$ 148,098	\$ 538,877	(\$ 28,882)	\$ 25	\$ 7,425,940	\$ 3,482	\$ 7,429,4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65,105	\$ 883,14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8,155	644,286
A20200	攤銷費用	155,210	165,887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67	(8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092	(317,254)
A20900	利息費用	216,533	188,093
A21200	利息收入	(25,505)	(17,99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226	8,25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4,795	5,03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7,662)	(2,11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699	-
A2990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50,000)	(5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224,548	81,141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7,342	(73,659)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21,551	(276,7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59,272	44,715
A31200	存貨增加	(250,430)	(541,749)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8,035	178,2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2,231	23,70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71)	(1,445)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92,556	(231,855)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32,519)	(66,18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97,650)	495,1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55,207)	(462,306)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8,088	(138,6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1,271)	(23,095)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36,245)	11,6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03,745	525,3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513	17,7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5,309)	(177,3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9,967)	(190,2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44,982</u>	<u>175,5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65,474)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56,132)	(6,438)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17,458	13,893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500)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853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44,404)
B02100	預付長期投資款減少	44,404	-
B02200	收購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44,60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0,298)	(731,5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65	7,18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668	(41,21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6,295)	(40,4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9,232)	(1,305,6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93,11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00,059)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9,991)	69,96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932,056	3,510,56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383,950)	(2,875,67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173	27,4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77,401)	(502,088)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157,398	322,75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55,968)	(13,5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32,742)	1,032,50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5,730)	(4,75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12,722)	(102,31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16,128	2,418,43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03,406	\$ 2,316,1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附件五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438,685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65,480,575)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9,094,719)	
減：處分及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39,494,09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a)		(131,630,699)	
加：本期淨利(b)		670,509,05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53,887,836)	(a+b)*1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84,990,52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484,393,180)	(484,393,180)	每股配發 0.9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u>597,342</u>	
註：股東紅利每股配股(息)率係以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509,887,558 股計算。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附錄一**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特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Test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三、F101081 種苗批發業
- 四、F101100 花卉批發業
- 五、F101120 觀賞魚批發業
- 六、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七、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八、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九、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一、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十二、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三、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十四、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五、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十六、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七、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十八、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十九、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二十、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二十一、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二十二、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二十三、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二十四、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二十五、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二十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十七、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十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十、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三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十二、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三十三、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三十四、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三十五、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三十六、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三十七、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三十八、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三十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十一、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四十二、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四十三、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四十四、F201061 種苗零售業
- 四十五、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四十六、F201090 觀賞魚零售業
- 四十七、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四十八、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四十九、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五十、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五十一、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五十二、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五十三、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五十四、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五十五、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五十六、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五十七、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五十八、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五十九、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六十、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六十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六十二、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六十三、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六十四、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六十五、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六十六、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六十七、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六十八、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六十九、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七十、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七十一、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七十二、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七十三、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七十四、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七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十六、F401071 種苗輸出入業

- 七十七、F501060 餐館業
- 七十八、G801010 倉儲業
- 七十九、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八十、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八十一、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八十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八十三、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八十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八十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業務
- 八十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業務
- 八十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八十八、I401010 一般廣告服業務
- 八十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九十、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九十一、IZ99990 其他工商服業務
- 九十二、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九十三、JE01010 租賃業
- 九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九十五、A102060 糧商業
- 九十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九十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九十八、C501060 木質容器製造業
- 九十九、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一〇〇、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一〇一、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一〇二、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一〇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一〇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一〇五、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一〇六、CR01010 瓦斯器材及零件製造業
- 一〇七、D301010 自來水經營業
- 一〇八、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一〇九、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一一〇、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一一一、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一一二、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一一三、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一一四、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一一五、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一一六、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柒拾伍億元整，分為柒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伍仟萬股供發行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六 條之一：本條刪除。

第 六 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 六 條之三：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掛失、繼承、贈與及地址變更，印鑑掛失或更換等股務相關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本條刪除。

第 十 條：股東名簿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一條：本條刪除。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1.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2.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各股東。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本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辦理股東會出席報到及其他有關股東會業務時，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條刪除。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未滿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以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本公司董事就其任期內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及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廿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各項章程之擬定。
- 2.業務方針之決定。
- 3.預算決算之審查。
- 4.重要職員之任免。
- 5.盈餘分配之擬定。
- 6.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及核定。
- 7.投資其他事業之擬定及核定。
- 8.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定。

第廿一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要事項或由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203條規定召集外，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或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之規定辦理。

董事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由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本公司監察人就其任期內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及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1.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2.查核簿冊文件。
- 3.調查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
- 4.審查決算報表帳冊提出報告意見書於股東會。

5.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策略及新事業開發執行長一人，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命令，綜理公司業務，並得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輔佐之。

第廿八條：執行長及總經理之選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 29 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廿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卅條：本公司應於每年度總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卅日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一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送交股東會決議之。

第卅一條之一：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長處理。

第卅一條之二：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牽動變數甚廣，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走向多角化經營、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股利政策係依公司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採穩健及平衡股利原則。股東紅利之分派，應提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每股現金股利若低於新台幣零點壹元則不發放現金股利，得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卅二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執行業務之股東得依照同業水準發給車馬費，且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行制定，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麗秋



附錄二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91年5月24日股東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最低應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全體	個別	全體
董事長	李麗秋	16,316,401股	25,711,294	72,262,506
董事	何湯雄		43,995,550	
董事	何采容		1,949,579	
獨立董事	丁鴻勛		0	
獨立董事	劉廷揚		0	
董事	同生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愛珍		606,083	
董事	同生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宗		606,083	
監察人	采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學興	1,631,640股	32,327,389	32,327,389
監察人	黃崇興		0	

註一：本公司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實收股本 509,887,558 股。

註二：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本屆任期自民國 104 年 06 月 15 日至 107 年 06 月 14 日)。

*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資本額超過40億至100億元，全體董事持股不得少於4%、監察人不得少於0.4%。

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5年4月15日起至105年4月26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